

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

第 9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謝主任委員國樑（**邱副市長佩琳代**） 紀錄：蘇靖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	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9-4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中華民國兒童發展遲緩協會合作推動「我的優勢卡-特殊需求兒童家長手冊」，請教育處諮詢執行狀況，並評估後續規劃之可行性。	教育處	1. 台北市辦理情形：台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於 111 年度辦理 2 場我的優勢卡研習，研習對象為公立私立幼兒園老師、教保員以及學前特教教師，並開放部分名額歡迎家長報名。 2. 評估後續規劃：優勢卡可結合至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中，並增加親師溝通互動，預計於本(112)年度針對學前教師及家長辦理優勢卡研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

一、委員建議：無

二、主席裁示：編號 9-4 同意解除列管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委員建議：

【蔡委員昆瀛】：第 36 頁疾病分析的自閉症及智能不足(ADHD)一般普遍遲緩領域應列入至第 35 頁功能性診斷分析之社會情緒，另有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反應，在教室觀察幼兒的情緒及行為是有困擾的，與家長溝通後評估，不見得透過醫療評估後仍一致認為幼兒社會情緒有遲緩，也許係社會情緒與情境有關係，亦可能是老師長期於教室內觀察或與幼兒互動的行為表現，與於醫療評估的場域有些許差別，對於已就學且有發展遲緩或是經由老師轉介的幼兒，是否能請幼兒園的教師或教保員提供觀察或輔導紀錄，俾利社會情緒方面評估。

【王委員淑楨】：1. 醫療體系係以病歷、教育體系則以老師就幼兒生活日常表現為依據，兩種體系判斷依據本就不同。
2. 早療的年齡為 0-6 歲，過往過於親子教育的講座或是家長座談，雖投入資源很多，但參與人數鮮少，建請以外展到宅方式指導如何進行療育。

【社會處】：社區據點已有到宅服務，於 112 年擴充社工及教保員之人力，提供以個別化定點或是到宅的方式之早療服務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持續辦理本市早療服務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